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00號

原告 石佩可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麒弘、噶瑪蘭清水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方美雲